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

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fishing.hk。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洛爾達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玉堂」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洪茂己先生收購進玉堂，並已透過與洪茂己先生訂立若干合約安排而實際控制進玉堂；
「合營協議」	指	進玉堂與高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就設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柬埔寨一間合營公司，以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尚待柬埔寨政府相關許可證批准)；
「高棉」	指	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之公司，資本為200億瑞爾。其唯一股東為柬埔寨人曹雲德先生；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一般及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函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主席)

朱秉衡博士(行政總裁)

甘偉明先生

黃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梅女士

李宛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二樓2002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

董事會函件

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將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已批准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335,763,10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有關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合共335,760,000股股份。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概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完全動用。董事會認為，為向本公司提供多種集資方式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014,575,5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或註銷股份及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402,915,102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1港元計算，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籌集的款項金額預期約124,900,000港元。

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1)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授予董事之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撤銷或獲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廣闊前景的新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海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本集團擬開始印度洋及泰國灣遠洋捕撈業務，包括海洋捕撈及培育。由於海洋漁業資源若非經妥善管理極易耗盡，本集團的目標是保存該天然資源，令子孫後代仍可從中受益。為鼓勵遠洋捕撈，中國政府亦為獲批准的組織(包括公司)提供了增值稅退稅、船舶建設及經營燃料成本折扣等多種形式的福利。本集團擬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進玉堂)把握機會。進玉堂將申請成為獲准經營遠洋捕撈業務的公司，以利用中國政府提供的福利。本集團將設立自身的捕撈船隊及／或與現有經營者合作，以發展該業務。

具體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進玉堂已就在柬埔寨設立合營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備忘錄及合營協議。本集團於合營協議項下的資本承諾將為8,000,0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設立合營公司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其他商機。視乎該等商機的進展與不時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而定，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迅速應對該等機會。

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400,000港元。董事會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需要營運資金約17,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或前後舉行)期間維持發行新股份的能力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令本公司靈活進行融資，以用於及時推動建議設立合營公司，適應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a)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幾乎獲完全動用；(b)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將來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新業務發展商機；及(c)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經更新限額迅速發行新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可以把握可能產生之任何適當集資或業務發展商機，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近期利用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出)籌集的資金履行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諾及用作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融資方式

除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外,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後,本公司亦將在適當時候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然而,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且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鑒於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借款。

相對於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及時及於需要時透過指定數目的股份增加資本)的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而且,供股及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產生包銷佣金。

經考慮(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式,以便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能夠及時把握;(ii)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較為節省金錢及時間;及(iii)本公司維持其靈活性,為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諾及日後業務發展選擇最佳的融資方式實屬合理,故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配售335,760,000股 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 營運資金，各 15,000,000港元已 貸款予兩名獨立 第三方，月利率為 1%，到期日為二 零一七年八月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且不會有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且不會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i Yi先生	400,000,000	19.86	400,000,000	16.55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98,000,000	9.83	198,000,000	8.19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Tiger Capital」)(附註1)	198,000,000	9.83	198,000,000	8.19
Av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225,900,000	11.21	225,900,000	9.34
現有公眾股東	1,190,675,513	59.10	1,190,675,513	49.2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	402,915,102	16.67
總計	2,014,575,513	100.00	2,417,490,615	100.00

附註：

1. 完全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198,000,000股股份由Tiger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Tiger Capital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2. 完全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225,900,000股股份由Avia Asset Management Ltd持有。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且不會有購股權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9.10%攤薄至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9.25%，相當於股權潛在最高減少約16.67%。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彼等未來將審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平衡好合營協議與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資金需要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經更新一般授權將(i)提供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本公司籌集資本的額外方式；(ii)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融資選擇，以在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及(i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所有股東的股權將受到相同程度的攤薄，本公司認為，潛在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為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時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根據股東名冊)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與此有關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根據第11.04條作出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分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以及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梅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宛芳女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完全動用。董事會認為，為了提供多種方式供 貴公司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適當。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建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洛爾達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李宛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可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洛爾達函件

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

獨立股東應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股東早前已批准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335,763,102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於該配售完成後，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335,760,000股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洛爾達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完全動用(約99.999%)，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3,102股新股份。董事會認為，為了提供多種方式供 貴公司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適當。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14,575,51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 貴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且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導致 貴公司發行最多402,915,102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1港元計算，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籌集的款項金額預期約124,900,000港元。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1)股東特別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2.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2.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0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724,800,000港元減少約94.0%。 貴集團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多項貿易合約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虧損約44,7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減少約17,5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售能源管理業務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售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500,000港元)。

如中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4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估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需要營運資金約17,400,000港元。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營運資金需要已考慮貴集團的現有應收及應付賬款、員工成本及行政與其他開支，並不包括特殊開支或收入。因此，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營運資金需要。

2.2.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更好地反映貴集團未來業務及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將其名稱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擬開始印度洋及泰國灣遠洋捕撈業務，包括海洋捕撈及培育。由於海洋漁業資源若非經妥善管理極易耗盡，貴集團的目標是保存該天然資源，令子孫後代仍可從中受益。為鼓勵遠洋捕撈，中國政府亦為獲批准的組織(包括公司)提供了增值稅退稅、船舶建設及經營燃料成本折扣等多種形式的福利。貴集團擬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進玉堂)把握機會。進玉堂將申請成為獲准經營遠洋捕撈業務的公司，以利用中國政府提供的福利。貴集團將設立自身的捕撈船隊及／或與現有經營者合作，以發展該業務。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進玉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各方同意於柬埔寨設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柬埔寨沿海地區捕撈活動、水產加工、銷售漁產品、水產養殖及進出口貿易(尚待柬埔寨政府相關許可證批准)。合營協議可為貴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業務之機會。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將為8,000,0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合營公司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除建議設立合營公司外， 貴公司將不時物色其他商機。視乎該等商機的進展與不時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而定， 貴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迅速應對該等機會。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從未來遠洋捕撈業務捕捉的水產品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市場銷售。為理解中國遠洋捕撈業務，吾等已對中國水產品家庭消費進行研究。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16》(「年鑒」，為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上現有最新已刊發的官方統計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為中國國務院下屬機構，負責收集及發佈中國國家層面的經濟、人口及社會相關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水產品消費量由二零一三年的分別約14.0公斤及6.6公斤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分別約14.4公斤及6.8公斤，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年鑒中最近年份)的分別約14.7公斤及7.2公斤。故此，吾等認為，中國水產品存在可持續需求，因此中國遠洋捕撈市場近期具有積極前景。

2.3. 概要及吾等之意見

如上文所討論，吾等注意到，(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僅約0.001%可供 貴公司動用，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才會舉行，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ii)貴集團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文第2.1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營運資金需要約17,400,000港元；及(iii)如上文第2.2節所討論，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據信具有積極前景的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未來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用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新業務發展機會時帶來額外選擇，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上限迅速發行新股份，令 貴公司具有額外選擇及能力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適當集資或業務發展機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洛爾達函件

3. 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集資活動(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配售335,760,000股 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 金,各15,000,000港元 已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 方,月利率為1%,到期 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本集資活動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經考慮(i)貴公司上述近期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及(ii)上文第2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可能的資金需要,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未來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用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新業務發展機會時帶來更大靈活性。

4. 作為額外融資選擇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上文第2.2節所討論,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合營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其他投資機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能涉及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可能股本集資活動的其他業務安排/交易/協

議／諒解。然而，由於 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文第2.1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營運資金需要， 貴集團並無足夠資源在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張該業務。由於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重要的是令 貴集團有能力及時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令 貴集團有額外選擇，按經董事不時評估的合理成本即時獲得現金資源，以用於適當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選擇，以融資用於業務發展及潛在未來投資。如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授出， 貴集團將在磋商潛在未來投資時處於更優的議價地位，原因是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可迅速獲得未來資金。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充足的資金對 貴公司迅速應對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及如上文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尤其是，(i)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涉及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股本集資活動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i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僅約0.001%可供 貴公司動用，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才會舉行，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iii)貴集團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文第2.1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營運資金需要約17,400,000港元；(iv)如上文第2.2節所討論，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據信具有積極前景的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及(v)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選擇，以未來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用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新業務發展機會。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選擇，以在未來機會出現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或作為潛在投資的代價。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的額外股本金額，將令 貴集團在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具有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可獲得的額外融資選擇，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外，吾等獲董事告知，在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資金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 貴公司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以滿足 貴集團財務需要。

就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 貴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現行市況。鑒於已刊發財務報告中披露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可能難以按合理利率獲取銀行借貸。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與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令 貴公司可在必要時及時透過指定數目的股份籌集資金。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

經考慮(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方式，以及時把握所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相比，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耗費的成本及時間較少；及(iii)貴公司維持在為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未來業務發展選擇最佳融資方式時的靈活性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 貴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且不會有購股權獲行使)：

洛爾達函件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之日期間, 貴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且不會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i Yi先生	400,000,000	19.86	400,000,000	16.55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98,000,000	9.83	198,000,000	8.19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Tiger Capital」) (附註1)	198,000,000	9.83	198,000,000	8.19
Av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225,900,000	11.21	225,900,000	9.34
現有公眾股東	1,190,675,513	59.10	1,190,675,513	49.25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 最高數目	–	–	402,915,102	16.67
總計	2,014,575,513	100.00	2,417,490,615	100.00

附註：

1. 完全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 198,000,000股股份由Tiger Capital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Tiger Capital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2. 完全根據聯交所網站現有資料, 225,900,000股股份由Av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

洛爾達函件

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如授予董事）獲悉數行使日期期間，貴公司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或註銷股份且不會有購股權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9.10%，被攤薄至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49.25%，相當於股權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

董事確認，彼等未來將審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平衡好合營協議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可能為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資金需要及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僅約0.001%可供貴公司動用，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才會舉行，距最後可行日期約六個月；(ii)貴集團現金水平不足以滿足上文第2.1節所討論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營運資金需要約17,400,000港元；(iii)如上文第2.2節所討論，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據信具有積極前景的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iv)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帶來額外選擇，以未來在董事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用於合營協議項下資本承擔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新業務發展機會；(v)貴公司將具有額外集資方式，以及時把握所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及(vi)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所有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該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洛爾達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以下列一般授權取代(而不會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即：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二樓20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